

物业保洁服务二标段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北京瑞达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372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物业保洁二标段：住院二、三部、综合楼室内保洁服务

服务范围：渭南市中心医院二期建筑室内包含：住院二部（内科楼）13 层、住院三部（传染楼）9 层、综合楼 9 层、高压氧舱、胃镜室通往综合楼连廊及地下室，约 60000 m²。

二、合同期限：一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服务执行标准与其他要求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2. 服务执行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达到《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中对医院感染管理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医院节能工作管理目标和要求进行实施。

（2）服务期开始后，由临床、医技、行政科室及保洁办对服务商按月进行保洁工作质量考核（附件 3），月考核分值≥85 分为合格，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分值分布表详见附件，最终详细考核办法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3) 服务期开始后，由护理部、总务科及保洁办对乙方按年进行保洁工作考评（附件4），考核合格后，经双方意愿可续签一年（根据财政102号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合同期限不得超过3年）。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261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在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服务所涉及到的物料用品（如环保垃圾袋、清洗剂、公共区域卫生间干手纸、洗手液、卫生纸等）、办公用品、设备、人员工资，运输、保险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本月款项，根据实际配置人数及考核结果，次月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合同款项结算乙方须开具合法税务票据，并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 保洁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条款
2. 人员配置
3. 保洁工作质量考核表
4. 保洁工作考评表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康家沟

145 号二层 A247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王守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一鸣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帐号：110950055710501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